

# 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 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維護焚燒秩序及環境品質，依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由本所管理之。</p>	<p>明定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環保金爐之使用規定，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本鎮環保金爐申請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使用環保金爐須於平日上班時間，同本所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作業時間，請提前一天將庫錢及紙錢等送至環保金爐場址過磅，過磅後紙錢放置於指定地點，並憑磅單至本所臨櫃辦理。</p> <p>二、完成申請並繳費後，申請人應攜帶【收執聯】至現場，以利操作人員核對並依登記時間進行焚燒。</p>	<p>明定本鎮環保金爐申請程序及作業流程。</p>
<p>第四條 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辦理。</p>	<p>明定環保金爐收費標準須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節慶期間使用環保金爐不須預約，「少量紙錢」及「機關團體」兩類別仍須預約；焚燒時段需配合本所統一安排，並自行載運至場址。</p>	<p>明定節慶期間大量焚燒需求或特殊類別（如少量紙錢、機關、社區團體等）之使用規定，俾利兼顧現場運作效率與秩序。</p>
<p>第六條 本所將依實際量能彈性調整神明爐或祖先爐之投放位置，於變更使用用途時進行清灰及簡易淨爐儀式，並於爐前標示紙錢爐類別，供民眾正確投放，以提升使用效率。</p>	<p>明定本所得基於處理量能及運作需要，彈性調整神明爐及祖先爐之爐口，並規範淨爐程序，以提升投放效率及維護宗教禮俗。</p>
<p>第七條 本鎮環保金爐處理量能為每小時 100 公斤，開放時段</p>	<p>明訂環保金爐一般開放時段、彈性調整原則、每位亡者之申請上</p>

<p>除年節期間、設備維護保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情事致無法提供服務外，得依實際處理量能及運作需要彈性調整。</p> <p>開放時段相關說明及規範如下：</p> <p>一、 開放時段：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p> <p>二、 下午 6 時以後不開放焚燒，欲使用者請預約隔日可焚燒時段。</p> <p>三、 每一使用時段為 1 小時，如焚燒需求超過量能，應另行申請加時。</p> <p>四、 每位亡者每日最多得申請 2 時段（合計以 2 小時為限）。</p> <p>五、 不得以其他亡者名義規避前述規定。</p> <p>六、 申請人如於焚燒時段遲到相關處理方式如下：</p> <p>1. 申請 1 時段遲到逾 10 分鐘，或申請 2 時段遲到逾 20 分鐘，由現場人員依狀況調整至其他時段。</p> <p>2. 如當日無時段可調整，須另行申請他日，申請人不得異議。</p>	<p>限及遲到處理方式，建立預約與現場調度之完善制度，確保處理量能可有效運用。</p>
<p>第八條 本鎮環保金爐操作及投放規定如下：</p> <p>一、 環保金爐由本所人員操作，並依規定辦理。</p> <p>二、 爐口高溫，須與爐體保持安全距離，非本所人員不得自行開關爐門。</p> <p>三、 焚燒物品由業者或家屬自行投入。</p> <p>四、 投入時不得一次大量投料，並應依燈號操作：紅燈亮時應停止投入。</p> <p>五、 焚燒物品須符合爐口尺寸：高 100 公分、寬 100 公分、深 147 公分以內。</p>	<p>明定爐體操作權限、投入方式、及投入口尺寸等操作注意事項，以維護現場安全並避免設備損害。</p>
<p>第九條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應遵守下列規範：</p> <p>一、 禁止投燒衣物、陪祭物、塑膠類、金屬類、玻璃類及含油</p>	<p>一、 例示不得投燒之物品。</p> <p>二、 明定焚燒物品須經本所人員檢查，如不符相關規</p>

<p>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p> <p>二、 焚燒物品須經本所人員檢查後始可投入。</p> <p>三、 如有不符規定或超量情況，應依指示移除，否則本所得拒絕申請或使用。</p>	<p>範亦不配合者，本所得拒絕其申請。</p>
<p>第十條 如違規或不當使用致設施損壞，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p>	<p>針對因違規或不當使用所造成之設施損害，明定申請人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以確保公共設施正常運作。</p>
<p>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p>	<p>明定本所對本辦法未規範事項得為解釋與修正，確保管理制度得因應實際需求調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行指定日期公告。</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另行指定公告。</p>